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简化手续方案

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基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经验的地区战略提案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18 个成员国² 支持）

执行摘要

普遍无障碍已被确立为可持续发展和指导全球治理的人权方法的跨领域主题，尤其在航空运输等战略部门。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框架内，各成员国做出的一项承诺是，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或有无障碍需求者，都能以安全、自主和有尊严的方式，不受歧视地行使出行权。

本工作文件基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积累的技术和监管经验，提出了有效落实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的一项地区战略提案。该提案依据多项现行国际文书制定，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附件9 — 《简化手续》、A41-15号决议：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以及Doc 9984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

行动：请大会：

-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遵守附件 9 所作的贡献；
- 批准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地区无障碍战略；
- 鼓励成员国在其航空当局设立无障碍技术单位或联络点；
- 推动将无障碍问题永久纳入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培训方案；和
- 加强技术合作、促进最佳做法交流，并开展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自愿进展监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的战略目标：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	----------------------------------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² 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财务影响：	预计本提案所产生行动，可利用国家资源或通过地区和国际技术合作予以实施，并与国际民航组织的业务计划协调一致，同时依托各国在本倡议框架内建立的战略联盟提供支持。
参考文件：	附件9 — 《简化手续》 A41-15号决议：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 Doc 9984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 A41-WP/340号工作文件：航空运输便利化设施的无障碍和通用设计制定与行动不便的旅客有关的一般准则和最佳做法

1. 引言

1.1 航空运输普遍无障碍和简化手续：地区观点

1.1.1 普遍无障碍已确立为可持续发展和指导全球治理的人权方法的跨领域主题，尤其在航空运输等战略部门。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框架内，各成员国做出的一项承诺是，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或有无障碍需求者，都能以安全、自主和有尊严的方式，不受歧视地行使出行权。

1.1.2 所引用的参考文件表明，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一项加强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的国家战略，该战略特别侧重于针对人员、航空器、行李、货物和邮件的简化手续。这一承诺已经转化为具体行动，例如：

- a) 为机场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设计并实施无障碍基础知识培训方案；
- b) 由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进行有效协调，确保不同机构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保持一致；和
- c) 制定从无障碍角度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分析、社会化计划和技术后续行动。

1.1.3 在一项影响深远的结构性行动中，多米尼加共和国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正式在民航局下设普遍无障碍和通用设计单位。该单位的职权范围根据 Doc 9984 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第 13 章的指导方针和附件 9 的条款制定而成，旨在协调和监督整个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链条中的无障碍程序，并为此提供技术支持。该部门的成立再次证明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提高民用航空包容性和效率的承诺，同时也符合公平和非歧视的原则。

2. 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的国际监管框架

2.1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实施情况

2.1.1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培训、机构安排和合作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均符合这一国际监管框架的要求。这种模式集法律、运营和教育内容于一体，既保障了合法性，又提升了效率，旨在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保护基本权利、实现机构可持续性，并持续改进简化手续程序。

3. 提案国的贡献

3.1 提升航空运输普遍无障碍的机构行动

3.1.1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致力于将残疾人和有无障碍需求者纳入民用航空系统，尤其是纳入简化手续程序中。从全面实施和逐步推进的愿景出发，多米尼加共和国已采取战略行动，直接落实附件 9、A41-15 号决议：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和 Doc 9984 号文件的标准和建议，实施了下列行动：

3.1.1.1 设立无障碍和通用设计单位

3.1.1.1.1 系根据 Doc 9984 号文件第 13 章的建议，并作为对附件 9（第 8.23–8.41 段）和 A41-15 号决议条款的技术回应而设立。

3.1.1.1.2 该单位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测对国际和国家无障碍规定的遵守情况；
- b) 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各组成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
- c) 设计和协调无障碍方面的培训战略、提高认识运动、技术评估和方法援助。

3.1.1.2 实施无障碍基础知识培训方案

3.1.1.2.1 根据 Doc 9984 号文件第 2 章的条款，提案国为下列人员设计并实施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 a) 机场人员（运行、客户服务、清洁、地面交通）；
- b) 移民、海关、机场安保机构（CESAC）和航空公司管理当局；和
- c)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的成员。

3.1.1.3 由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进行的机构间协调

3.1.1.3.1 由民航局担任主席的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在确保机构间协调和推进跨领域无障碍文化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汇集了：

- a) 政府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民航研究所、移民、海关、护照、旅游、外交、农业、公共卫生和环境部门、机场安保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空军；
- b) 私营部门（航空公司、机场、旅游部门）代表；和
- c) 技术顾问和支助机构。

3.1.1.3.2 该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a) 协调培训；
- b) 宣传附件 9 的更新内容；
- c) 实施无障碍相关的社会化计划；和
- d) 将无障碍考虑因素纳入移民、海关和安保程序。

3.1.1.3.3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设立、其多部门成员组成及其机构支持，都证明了提案国是无障碍简化手续领域协作治理的典范。

4. 地区战略提案

4.1 实现整个地区民用航空无障碍

4.1.1 航空运输普遍无障碍不应取决于旅客的出发国或目的地国。有必要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地区战略，保障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在无障碍、培训和监督方面均满足最低条件。

4.1.2 本提案由提案国作为技术倡议和团结的象征而提交，旨在促进有效实施附件 9，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实施 A41-15 号决议。提案内容以该国取得的经验为基础，被视为可适应各国国情的模式。

5. 结论和建议

5.1 致力于民用航空的尊严、包容和变革

5.1.1 一般结论

5.1.2 民用航空普遍无障碍不能再被视为简化手续程序中的附属或者可有可无的部分。国际文书、《残疾人权利公约》、附件 9、A41-15 号决议和 Doc 9984 号文件，共同构成一个有力框架，必须通过持续、协调和可衡量的机构行动加以落实。

5.1.3 提案国的经验表明，逐渐稳步地提高航空运输系统的无障碍程度是可行的。通过设立专业技术单位、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有效协调，已采取切实措施来落实公平、尊严和安全原则。

5.2 “实现民用航空的包容性并非终点，而是我们必须共同规划的道路。”